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9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每股收益	1.86	1.90	2.27	3.01	
净资产收益率	1.29	1.74	2.43	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7.35%	12.28%	16.11%	26.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01%	38.23%	43.09%	48.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34	58.05	42.03	28.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4.23	4.43	4.20	
每股净资产(元)	3.41	6.50	4.84	3.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9	1.41	1.53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88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70.4%	14.55%	20.6%	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12.29%	10.61%	12.0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基本	0.26	0.88	0.81	0.81
	稀释	0.24	0.82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0.22	0.79	0.76	0.81
	稀释	0.21	0.74	0.76	0.81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注2: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注3:2013-2015年每股收益未按2015年度转股除权方案进行追溯调整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本公告书全文。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军
实际控制人:	陶军、陶军、陶军、陶军
控股股东:	陶军、陶军、陶军、陶军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电话:	0938-2851111
传真:	0938-28500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实际控制人:	程建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酒店29层
联系电话:	010-6068-1176
传真:	010-6068-116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陶军
2	田德
3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北京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天津津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	天津津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	上海财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陶军
10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流通股比例(%)
1	陶军	110,966,615	24.71%
2	田德	30,422,277	6.74%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13,047	4.57%
4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49,064	3.94%
5	北京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949,964	3.04%
6	天津津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576,301	2.09%
7	上海财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3,360	2.00%
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476	1.55%
9	陶军	6,666,106	1.47%
10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30,476	1.36%
	合计	236,136,764	52.2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	239,647,374	53,683,333	293,330,7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736,564	—	167,736,564
限售条件的股份	161,910,810	53,683,333	215,594,143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年度/股本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每股净资产(元)	3.41	5.04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6.28	6.01

五、合和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527.58	47,862.02	38,747.3	26,304.00
营业成本	16,405.64	28,264.91	21,784.4	17,276.06
营业利润	7,243.19	19,422.01	4,141.26	5,101.01
利润总额	7,427.27	15,926.01	9,089.67	5,476.13
净利润	7,427.27	15,926.01	9,089.67	5,4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3.03	11,428.14	9,089.67	6,476.04

六、合和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8.83	20,143.11	17,011.01	9,2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17	-50,479.01	-19,124.6	-17,17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13	24,416.4	11,082.2	14,2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1.27	-5,339.25	8,968.63	6,427.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企业助贷业务及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有色金属投资和交易(不含投资建议场所及平台);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3、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3楼3室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

4、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人)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法定代表人:桑自国
 主要经营范围:对私募基金、采矿、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6、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创新大道2900号创新创业二期H2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证券投资及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投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投资。

7、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879,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联合主承销商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协商,所有投资者均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定金并提交《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其中: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22.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3、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21.56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序号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1	金元顺安中证500指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	金元顺安中证500指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22.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3、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21.56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序号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1	鹏华资产-股指期货-鹏华资产管理(深圳)资产管理计划		
2	鹏华资产-股指期货-鹏华资产管理(深圳)资产管理计划		

4、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1.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6、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21.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7、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21.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联合主承销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对获配投资者提供的备案证明文件进行详细核查,均符合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投资者参与询价的要求。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出资方信息与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的关联方无关联,对本次发行的结果显示投资者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新时代证券均无关联关系。最终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共25家,累计申购金额439,300万元,超额认购倍数2.0倍。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出资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6年8月11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企业助贷业务及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有色金属投资和交易(不含投资建议场所及平台);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3、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3楼3室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

4、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人)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法定代表人:桑自国
 主要经营范围:对私募基金、采矿、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6、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创新大道2900号创新创业二期H2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证券投资及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投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投资。

7、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879,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联合主承销商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协商,所有投资者均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定金并提交《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其中: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22.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3、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21.56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序号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1	金元顺安中证500指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	金元顺安中证500指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22.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3、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21.56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序号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购产品	
1	鹏华资产-股指期货-鹏华资产管理(深圳)资产管理计划		
2	鹏华资产-股指期货-鹏华资产管理(深圳)资产管理计划		

4、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1.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6、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21.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7、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报价,因此无需进行备案,其申购的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21.0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联合主承销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对获配投资者提供的备案证明文件进行详细核查,均符合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投资者参与询价的要求。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出资方信息与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的关联方无关联,对本次发行的结果显示投资者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新时代证券均无关联关系。最终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共25家,累计申购金额439,300万元,超额认购倍数2.0倍。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出资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6年8月11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3,683,333股
 发行价格:21.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27,349,993.00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1,107,456,155.00元人民币
 验资日期:2016年8月5日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2016年8月11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6年8月22日
 新增股份可流通股数量:0股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373,330,707股
 调整后每股权益:0.3064元
- 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 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19,047
2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0,000
3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6,150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380,962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476
6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30,476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2,302
	合计	63,683,3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众兴菌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10名自然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10名自然人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A股/A股IPO/股	指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